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河润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桓台酒店分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大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华伟先生、张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郝斌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王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张海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3 月 10 日